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 目錄

成員	3
出席會議	3
會議次數	3
權力	4
職務	4
匯報程序	4
語言版本	4
職權範圍的刊發	4

## 提名委員會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決議成立一個董事會委員會，名為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採納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職權範圍」)。

### 1. 成員

- 1.01 提名委員會成員(「成員」)應由董事會在董事會成員中挑選及委任，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1.02 提名委員會由不少於三位成員組成。提名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為兩位成員。
- 1.03 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或任何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 1.04 如任何一位提名委員會成員要求退任或離任，必須在三個月前以書面形式提出，如少於三個月通知須得到董事會同意。
- 1.05 如任何一位提名委員會成員不再是董事會成員，將不可繼續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 1.06 如未能符合上述第 1.01 及 1.02 項所述之條款，提名委員會內之任何空缺必須在兩個月內填補。

### 2. 出席會議

- 2.01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透過電話或其他傳訊方法參加會議，而無需親身參與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
- 2.02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須為提名委員會秘書。如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公司秘書應以公司秘書，而非董事會成員之名義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
- 2.03 任何提名委員會成員不能就任何涉及其個人直接或間接利益的事項或建議進行投票。如任何成員，被禁止就某決議案進行投票，該成員將不被列作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
- 2.04 一份由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與透過正式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之決議案具有同等的效力；書面決議可附有多份由一位或多位成員簽署之文件。

### 3. 會議次數

- 3.01 提名委員會會議須最少一年召開一次。
- 3.02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處理事務、延期或按成員認為合適之方法調整及管理。任何一位成員可於任何時間要求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但必須在五個工作天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每一位成員。書面通知包括書信、傳真、電郵或電報。
- 3.03 在所有成員一致同意的情況下，可豁免上述 3.02 之條款，允許較短時間的通知時間。

## 4. 權力

- 4.01 提名委員會作為公司董事會下設之委員會，須不時遵照公司之任何條例。
- 4.02 提名委員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4.03 如因公司管治條例變更所致，而需要修改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應主動作出相應修正。如因公司架構、體制或運作變更所致，而影響到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內容，任何一位公司董事可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提出修改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4.04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之修訂，須提交提名委員會考慮，以及取得董事會批准。

## 5. 職務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合資格人選出任董事會成員，及選出董事候選人或就獲提名之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安排（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 匯報程序

- 6.01 所有提名委員會會議須作紀錄，該會議紀錄在取得提名委員會主席確認後，須將一份已確認的會議紀錄提交所有成員傳閱及通過。
- 6.02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為提名委員會會議作記錄，以供所有委員傳閱及通過。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須由公司秘書保存，以便董事隨時查閱。

## 7. 語言版本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英文編制，並附有中文翻譯版本。如兩者內容有任何矛盾，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 8. 職權範圍的刊發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將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本公司股東亦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前往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之副本可應任何公眾人士之要求免費領取。